

足球裁判虚拟仿真实验室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成都体育学院

签订时间：2023年07月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成都体育学院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北京润尼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成都体育学院2022年双一流建设功能性训练可视化虚拟仿真实验室以及足球裁判虚拟仿真实验室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5100012023001174）合同包2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产地	是否为进口产品	是否为免税价	单价	金额	生产厂家（全称）
1	足球裁判虚拟仿真教学系统	V1.0	润尼尔	套	1	北京	否	否	35.9万元	35.9万元	北京润尼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合计（万元）：35.9万元 大写：叁拾伍万玖仟元整										

二、合同价格

本项目合同总价 359,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玖仟元整），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设备、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技术培训、

代理费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超过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费用，甲方不予承担。

三、供货及安装

送货至成都体育学院老校区（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西一段 19 号），成都体育学院新校区（成都市东部新区环湖北路 1942 号），具体交货安装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交货安装时间：签订合同后 12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

四、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系统须采用 Unity3D 引擎进行开发，保证了系统的交互性和扩展性；创建场景后要设置好场景打包参数，打开八倍抗锯齿，使场景界面清晰；按照 1:1 制作指定场景，如实验场地、实验设备和工具等。

3、标准化建模，引擎场景要做到最大优化，保证系统流畅运行；有近距离交互功能模型需要精细建模，单体模型不能有穿插；场景内模型不能有闪面、重面、破面，不能有多边面，保证场景演示无闪烁现象。

4、系统需进行场景烘焙，烘焙不能曝光过度，不能有黑边现象，烘焙方式视场景优化情况而定；

5、系统场景动画要求真实、自然，符合仿真训练要求；本系统建议模型总面数在 300 万三角面以内，材质球数量 120 个以内，贴图尺寸以 512 或 1024 级别为主；系统场景帧率理想情况下大于 60 帧，最低不低于 30 帧。

五、验收

1、乙方供完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待试用无异议后可向甲方申请验收。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成都体育学院校内制度《成都体育学院货物与服务验收管理办法》（成体院【2022】279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和技术参数、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承诺以及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参数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含安装、调试)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货物详细技术参数(见附件1)。

(5) 如质量验收合格,甲方出具相关验收合格材料。

3、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试用期结束,乙方通知甲方后7日内验收,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在交付时间内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含安装、调试)经乙方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36个月;

2、提供3年免费维护和软件升级服务,提供7*24小时接受故障报修和远程技术服务,电话响应时间不超过1小时,如遇到电话支持无法解决的问题,将于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故障排查。提供软件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免费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3、乙方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甲方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甲方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4、在质保期内,1小时内做出响应,如12小时内无法电话解决问题,乙方技术维修工程师应在接到故障报告后48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进行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元旦、春节、劳动节、国庆节四个法定节日除外);

5、质保期后,乙方须提供终身远程技术支持和远程培训服务,定期向甲方提供最新系统培训资料。涉及到需要对接的平台或系统,提供接口,并配合系统管理员完成对接。涉及的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金额中,甲方不予另行承担费用

6、培训方式：乙方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工作。培训人数不限，培训时间预计 1 周，以培训结果为准，培训以甲方相关技术人员能够正确掌握系统操作，能达到正确维护和快速排除一般系统故障的水平。培训课程及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安装施工要求（含安全责任）

1、乙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

2、乙方必须依法对本项目的安全施工工作全面负责，对施工现场原有的地下管线、建筑物、构筑物及地下工程的保护、安全负责。落实安全施工责任制、安全施工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3、乙方必须加强本项目施工的安全施工管理，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施工方针，明确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义务和责任，施工现场配置符合要求的消防设施，对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作业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和破坏环境。

4、乙方应严格做好现场施工用电安全防护、现场设备安全防护、施工人员安全防护、现场防火措施等安全防护工作。

5、乙方施工现场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积极推行施工现场的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按施工组织设计，科学组织施工。

6、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确保能够进行日常操作及维护保养。

八、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17950.00 元，并携转账凭证（转账时备注足球裁判虚拟仿真履约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原件与甲方签订合同。质保期满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以及甲方相关人员确认本合同货物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履行完毕的正式文件后三十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甲方账户信息：户名：成都体育学院，开户行：建行成都青羊支行，账号：51001446436051506118，纳税人识别号：12510000400008116Y，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体院路 2 号）

2、本合同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3、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乙方须提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因发票不合格或瑕疵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至收到乙方相关发票、凭证资料以及验收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全额货款的支付结算。

4、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纳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在内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的公司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以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届满 3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加盖财务专用章。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产品金额 10%的违约金；

(2)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参考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含安装、调试）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赔付违约金给甲方。同时，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且安装外，还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金额 30%的款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若乙方提供的货物（含安装、调试）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5 日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含安装、调试），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采购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产品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如乙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应及时无条件换货，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若不能换货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假冒伪劣产品价款两倍的违约金。

(6) 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进行处理，若不能处理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7) 只进行了物理验收的货物，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安装调试的通知后，及时安装、调试，并应符合验收要求，否则，仍视为乙方未按期交货，须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8) 乙方出现以上违约行为时，除承担以上违约责任外，相关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2.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或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十一、通知与送达

1、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由合同各方发出的通知书或其他通讯往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送达至本合同中所标明的各方地址或各方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

2、各方应采取当面递交、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当面递交的通知以当日为送达日；以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以签收日或通知发出后第三日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进入对方电子数据接收系统之日视为送达日。

3、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当事人的通信地址、电话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3日内向对方送达由变更方当事人亲笔签名的变更书面文件，并由本合同指定的对方人员签收确认后为有效。

如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中填写的通信地址或电话不准确或无法送达，或者双方当事人通信地址、电话发生变更而未按前述约定通知相对方的，无法送达的责任及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责任方自行承担，相对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视为相对人的所有通知书均已送达。

十二、其他约定

1、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交货，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

2、甲方为乙方货物进场和安装调试提供施工用水用电，并保证校内运输道路畅通。

3、本合同所有货款未付清前，货物所有权为乙方所有，甲方可以使用，但不得转移、转让和抵押。

十三、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与本合同或本合同有关或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3、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4、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2、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附件（包含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技术和更优的为准。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技术参数

以下无正文

甲方：成都体育学院

合同盖章用章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青羊支行
帐号：51001446436051506118
（*）
5101075218185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李坤

单位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体院路2号

开户银行：建行成都青羊支行

帐号：51001446436051506118

纳税人识别号：12510000400008116Y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23年7月26日

乙方：北京海尼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尼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10710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永坤

单位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
3号楼2层A-1859房间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

帐号：91170078801900000601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6705888192

电话：010-56298288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